

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(102.12.19)
102學年度第1 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(103.01.13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8.02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(105.08.10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8.30)
 校長核定(105.9.19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1.03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1.7)
 校長核定(108.1.21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8.12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8.14)
 校長核定(113.8.22)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4.12.04)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1.08)
 校長核定(115.01.20)

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及維持實習品質，特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特設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為主)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校外合作機構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